堵塞查冊漏洞 須防有人搞事



特區政府日前刊憲8條有關土地註冊新制度的附屬法例，包括日後查冊須符合「公眾利益」等9類「指明目的」，「新聞工作」未列為「指明目的」。有人對查冊作出限制有不同意見，也有輿論認為應該將「新聞工作」列為「指明目的」。筆者認為，這些意見看起來有理，實則不然：一是沒有限制的查冊制度被濫用進行各種「起底」、騷擾，嚴重侵犯個人私隱，這個漏洞必須堵塞；二是過去一直有媒體利用查冊大肆炒作抹黑，打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這個隱患必須剷除；三是媒體完全可以通過聲明公眾利益目的進行查冊，「公眾利益」列為「指明目的」已照顧了新聞工作需要。必須強調的是：毫無限制的查冊制度有如「無掩雞籠」，弄得市民擔心受怕，也讓特區政府防不勝防，這種混亂的局面，必須畫上句號。立法會議員應理直氣壯履行職責，完成修例，堵塞漏洞，剷除隱患。

盧文端 第十屆全國僑聯副主席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主席

根據原有的《土地註冊規例》，任何人提出查冊申請並繳交費用，土地註冊處就會直接提供相關資料和紀錄，並沒有任何限制。查冊制度當初之所以設定簡單而且沒有限制，目的是「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以及提供容易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業權的方法」，這個制度是服務於物業交易，讓買家、律師、銀行等交易相關方能夠在買賣前確認業權歸屬和物業轇轕情況，所以在制度設計上盡量簡單快捷，也不會有審批把關。然而，隨着香港社會環境的改變，這種沒有限制的查冊制度被濫用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不僅被人用來進行各種「起底」、騷擾，甚至利用查冊大肆炒作抹黑，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無限制查冊制度如「無掩雞籠」

事實上，沒有限制的查冊制度逐漸成爲一些媒體調查他人私隱資料的「信息庫」，只要繳付查冊費就可以輕易獲取他人的物業登記、車輛牌照等資料，包括業主姓名、物業地址、成交價格、按揭情況等敏感的個人信息。過去5年，私隱專員公署共接獲20宗涉嫌濫用土地登記冊資料的投訴，當中包括有人在土地登記冊索取資料後向相關業主「起底」，將個人資料上載到社交平台；亦有投訴涉及土地登記冊資料被索取後，業主無端收到大量促銷信件，反映查冊制度已經出現嚴重的扭曲和漏洞。這些行爲不僅侵犯了當事人的私隱，更可能觸犯《盜竊罪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等刑事法律。

必須指出的是，過去一直有反政府媒體以新聞採訪爲幌子，濫用特區政府的查冊系統，作爲伺機炒作抹黑特區政府的工具，意圖挑起社會大眾對特區政府的不滿，以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其慣常做法是，通過查冊獲取特區政府官員、公職人員乃至其家屬的物業登記資料，然後以「揭露」爲名進行大肆炒作。這些報道往往將官員合法的物業持有情況渲染爲「利益衝突」或「以權謀私」，配以聳人聽聞的標題和煽情的手法，在社會上製造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和敵意。一些報道甚至涉及官員家屬的私隱信息，將本應受到保護的無辜家庭成員也拖入輿論的漩渦。

反政府媒體利用查冊打擊特區政府

人們不會忘記，2020年7月，《集誌社》創辦人蔡玉玲濫用運輸署車輛牌照查冊系統，追查涉及元朗「7·21」事件的「白衣人」身份，並於香港電台《鏗鏘集》節目「7·21 誰主眞相」播放，意圖將事件定性爲「警黑合作」，以打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2025年2月，透露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所涉物業業權轉讓及買賣情況，意圖捕風捉影打擊特區政府。

由此可以看到，媒體利用查冊的漏洞，取得他人的私隱資料繼而作出各種上綱上線報道，當中既牽涉到個人私隱，亦存在故意炒作、抹黑特區政府的問題。由於媒體通過查冊取得了一些私人資料，容易給外界一個「查有實據」的形象，造成社會惡劣影響。

規定「公眾利益」照顧「新聞工作」

這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主要涉及8條有關新業權註冊制度的附屬法例，就查冊申請加入9類「指明目的」限制，包括轉讓物業、審計估價、建築物管理、執法、學術研究、公眾利益等，查冊者必須符合「指明目的」，並在獲取資料後嚴格將資料用於所聲明的目的，不得挪作他用，若涉虛假或誤導陳述須負刑責。特區政府就查冊系統作出修訂，目的就是要堵塞任何人包括媒體濫用查冊漏洞，以確保查冊系統運用得宜，有效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提升公眾對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

必須指出的是，修訂查冊制度並非針對嚴守傳媒操守的媒體，9項「指明目的」中就包括了「符合公眾利益而進行查冊或查閱」這一彈性條款，意味着存在涉及公眾利益的需要，媒體完全可以通過聲明公眾利益目的進行查冊。顯然，修例設計在捍衛私隱的同時，亦照顧了新聞工作的需要。

依法判刑彰顯法治 外部干預暴露雙標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高等法院就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判處監禁10年。今次判決以事實爲基礎、以法律爲準繩，是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判、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體現。案件由檢控、審理至判刑，均建基於證據和法律；被告選擇認罪，法庭亦詳細頒下判刑理由。案件本質清楚，黃之鋒並非因言論或政治立場受罰，而是因串謀勾結外力、請求「制裁」國家和香港特區而承擔刑責。以美國爲首的美西方勢力刻意略過這些事實，將刑事判決包裝成政治事件，充分暴露其險惡用心。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黃之鋒仍串謀他人請求外國對國家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法庭據此裁定案件屬罪行重大。制裁不是無關痛癢的外交辭令，其衝擊最終會落在香港經濟和市民生計上。利用個人政治知名度，透過社交媒體及境外平台推動外力施壓，已遠遠超出一般意見表達的範圍。把這些行爲描述成單純的自由表達，既不符合案情，也模糊了言論自由與危害國安之間的法律界線。

法庭根據罪行嚴重程度、被告角色和量刑原則判刑，理由公開，程序清晰，被告的訴訟權利亦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司法獨立的眞義，正在於案件不受被告的名氣、背景或境外支持左右。若因某些外部勢力的評論，便可要求無條件釋放，那不是對法治的維護，而是要求法律爲政治讓路。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等美西方勢力在判刑後，迅速發表攻擊言論，甚至要求放人，反映其關注點並非證據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公正，而是判決是否符合自身政治立場。香港法院依法審理案件，本屬中國內政和香港特區司法範疇。境外機構既非案件審理者，也無權充當上訴法庭，以政治聲明否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正是對司法獨立的干預。

美西方一些政客對黃之鋒案件的異常投入，也暴露雙方並非毫無關連。他們長期爲黃等代理人提供國際平台、政治聲援和輿論包裝，如今又急於爲其開脫，令人看清黃之鋒充當外部勢力政治棋子的角色。幕後力量越是高調介入，越說明此案牽動的不只是個人命運，而是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政治布局。對判決的抹黑，實質上是在延續這場政治操作。

而且，美國自身設有嚴密的國安法律，對外國干預和危害國家利益的行爲高度設防。這也充分暴露上述政客的雙重標準，自身安全受到威脅時，依法從嚴處理被視爲理所當然，香港依法處理同類風險，卻被扣上政治帽子。同樣的國家安全原則，到了香港便被刻意否定，顯示其標準並非法律，而是地緣政治需要。這種選擇性法治觀，削弱的是其批評的公信力。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秩序恢復，發展重回正軌。這些變化印證了安全與自由並非對立，穩定反而是自由、營商與發展的基礎。此次判刑所確立的界線同樣清晰，觸犯法律便須承擔後果。維護國家安全與保持繁榮穩定相輔相成，只有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社會免受政治操弄，香港才能在「一國兩制」下專注發展、改善民生，保持繁榮穩定。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 具開創性里程碑意義

李曉琳 中國宏觀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2026年9月1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式公布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這是香港首次對經濟和社會發展進行全面的中長期頂層設計，將有利於進一步優化「愛國者治港」的治理體系和工具手段，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加快實現由治及興，對深入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具有里程碑意義。

全面銜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與國家治理體系同頻共振。

從編制理念看，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高度遵循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關於港澳工作的原則，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提升香港依法治理效能。

從目標設定來看，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牢牢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關於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相關部署，將香港自身的長期繁榮穩定置於國家發展全局之中，與國家戰略要求緊密結合起來，從香港所長、所能、所需出發，設定香港經濟發展取得新突破、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持續提升、北部都會區建設加速提效、民生福祉顯著改善、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取得重大進展五方面目標。

從發展路徑來看，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圍繞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重點提升的優勢，全力推進「四中心、一高地」建設（即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與內地合作等進行發展路徑的謀篇布局。同時，在具體任務的設計中，將在國家發展全局扮演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貫穿始終，以自身「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服務強國建設，在高水平對外開放、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科技自立自強等方面將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

建立以結果為導向的落實機制，使規劃從藍圖轉化為可追蹤的行動。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依託路線圖、量化指標與年度監測等安排推動落實，體現「以結果爲目標」的施政取向，確保規劃務實有爲。一方面，規劃將發展任務轉爲可量化的目標，形成對規劃執行的明確指引和約束，規劃全篇共設計105個指標，核心量化指標爲22個，包括經濟創新及建設發展、民生、環境保護三大類，分爲約束性指標和預期性指標，約束性指標對特區政府施政形成硬性約束力，預期性指標則是特區政府以此爲戰略導向，全面塑造良好環境而努力要達到的。

另一方面，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明確建立完備的實施保障機制，包括，建立「五年規劃統領、年度施政落實、財政預算支持、年度述職匯報」機制，行政長官的年度施政報告爲落實五年規劃制定相應年度工作方案，財政預算案爲規劃落地提供資源支持，務實有序推進各項工作，並進行動態監測、中期評估以及總結評估，行政長官每年向國家領導人述職時須報告規劃實施情況。這意味着每一項部署都有責任壓實，逐年檢視施政成效，確保長周期任務可接續落地。

堅持以民生為本，切實提升全港市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本質上是與每位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發展藍圖，是全港市民可以共同參與和見證的行動綱領，其積極回應市民關切、增進民生福祉，將提升民生福祉內容單獨成篇，直面優質教育、重點群體、醫療衞生、安居體系、民生保障、勞工保障、養老保障、綠色宜居等民生關切熱點要點作出回應。

例如，竭力解決房屋問題，明確提出未來五年公營房屋建屋量將達到19.6萬個單位，力爭2030年內基本解決劣質劏房問題，預期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30至2031年度下降至4年以下；深化醫療衞生體系改革，公立醫院病床數到2031年增至約3.5萬張，五年內受惠於地區康健中心的累計會員數達100萬。

同時，在經濟發展和開發建設的邏輯上，始終將香港發展與每位香港市民的發展緊密結合，以發展拓空間、以空間帶產業、以產業帶就業、以就業改善民生，切實將香港未來五年的發展轉化爲每一位香港市民可感可知的紅利。例如，北部都會區建設、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與內地合作都是拓展青年就業空間、拓展市民發展空間的戰略選擇。

人工智能時代下大學的多元角色與多重使命

葉玉如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當人工智能開始撰寫文章、診斷疾病、設計產品，甚至協助人類發現新知識，並逐步融入日常生活和生產活動的各個層面時，高等教育正面臨一個前所未有的課題：在人工智能時代，大學應如何重新定位自身角色，繼續引領知識進步、人才培育與文明發展？這不僅是一道關乎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重要命題，更是世界各地大學必須正面回應的時代課題。

本周於香港科技大學舉行的「世界頂尖大學校長論壇2026」，爲全球高等教育界提供了一個難得的交流平台。來自全球約50所頂尖大學的逾130位校長、知名學者及高等教育領袖聚首香港，圍繞人工智能時代的大學、大學與社會，以及大學與文明三大議題展開深入討論。

在論壇開幕禮上，署理行政長官陳國基指出，大學不再只是傳授知識與培養技能的場所，更是創新的引擎、眞理的守護者，以及人類共同未來的引領者和締造者。這番話不僅道出了高等教育的重要價值，也揭示了在科技革命與全球變局交織的今天，大學肩負的使命已遠超傳統教學與科研的範疇。

人工智能改變世界，也重新定義大學。

人類歷史上每一次重大技術革命，都會重塑教育。

過去，大學的核心功能是傳授知識；今天，在知識近乎可以即時獲取的年代，大學的價值已不再局限於知識傳播，而在於培養創造知識、辨識眞僞、理解世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人工智能愈發普及，愈凸顯批判思維、創造力、倫理判斷和跨文化理解等人文素養的重要性。這些能力無法透過演算法自動生成，而需要透過教育、交流和實踐逐步培養。

大學應成為連結社會的橋樑。

今天，人類面對的挑戰愈來愈複雜。氣候變化、人口老化、公共衞生、能源轉型、數碼治理等議題，都超越了單一國家或學科的界限。大學不能閉門研究，更不能獨善其身，而必須積極走進社會，與政府、企業和公民社會攜手合作。

高等教育機構肩負知識創造和人才培育的重要使命，同時亦應成爲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科研的價值不僅在於學術突破，更在於能否回應社會需要、改善人類生活，並爲可持續發展提供解決方案。

論壇期間，不少與會校長均提到，大學需要建立更開放、更具包容性的合作模式。面對全球共同挑戰，任何一所大學都無法單打獨鬥。唯有透過跨學科、跨院校和跨地域合作，才能產生更深遠的影響。

文明互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重要。

當前世界面對地緣政治變化、科技競爭加劇以及文化差異帶來的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大學不僅是知識中心，更是文明交流的重要平台。

高等教育最寶貴之處，在於能夠跨越國界、語言和文化差異，促進理解與對話。科學沒有國界，知識亦屬於全人類的共同財富。大學應當維護開放交流的精神，鼓勵不同觀點碰撞，促進跨文化理解，爲建設一個更加包容和合作的世界作出貢獻。

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大學領袖坦誠交流，分享各自面對的挑戰與經驗。這種跨越地域與文化的對話，本身就是高等教育價值的重要體現。

香港迎來建設國際高等教育樞紐的重要機遇。

從更宏觀的角度看，論壇亦反映香港正迎來高等教育發展的新階段。

作爲全球唯一擁有五所百強大學的城市，香港憑藉高度國際化的學術環境、雄厚的科研實力，以及「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全球高等教育版圖中佔據重要位置。

國家正全面推進教育強國建設，香港亦迎來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重要機遇。特區政府正積極推進北部都會區大學城建設及「留學香港」品牌發展，吸引來自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全球各地的優秀人才來港交流和發展。

香港不僅是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的重要平台，更是連接國家與世界的重要節點。我們既受益於國家的發展機遇，也肩負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的重要責任，有條件促進知識、人才和創新資源的雙向流動，爲國家教育和科技發展注入新的動能。

其中一項尤其令人期待的發展，是北部都會區大學城建設。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出在北部都會區打造集人才培養、科學研究、成果轉化及產業發展於一體的國際化大學城，其意義不僅在於擴展辦學空間，更在於構建高等教育與創新發展深度融合的新模式。

未來的大學城應匯聚大學、科研機構、創科企業及國際人才，推動教育鏈、人才鏈、創新鏈和產業鏈協同發展，成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建設國際高等教育樞紐的重要平台。

面對人工智能、生物醫藥、新能源和先進製造等新興產業發展機遇，高教界更應以開放創新的思維深化國際合作，與世界頂尖院校共建聯合課程、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推動高水平基礎研究和關鍵技術突破，爲國家科技創新體系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論壇期間，筆者與多位海外及內地頂尖大學領袖交流時，了解到他們對北部都會區大學教育城的發展構想抱有濃厚興趣，尤其關注香港如何結合大學、科研及產業力量，推動創新發展，以及如何透過北都的發展創造更多國際合作機遇。這都反映國際高教界對香港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為國家培養引領未來的人才。

國家正加快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高等教育肩負着重要使命。大學不僅要產出科研成果，更要培育能夠推動創新、服務國家和貢獻世界的人才。

未來的人才既要具備扎實的專業能力，也要擁有全球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和社會責任感；既能掌握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也能理解科技對社會、倫理和文明發展帶來的深遠影響。

筆者認爲香港的高校擁有國際化優勢和世界級科研實力，更應積極發揮橋樑作用，促進全球人才流動和知識交流，服務國家發展需要，同時爲解決人類共同面對的重大挑戰作出貢獻。